六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 的 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桩基高应变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桩基高应变检测服务项目，属于（*其他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盐城科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5.39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4.6627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_____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盐城科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3 月 27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